

买卖手机卡银行卡 这种“生意”做不得

在我国，银行卡、电话卡均为实名制，仅限个人使用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两卡”是指手机卡、银行卡。“断卡”行动开展以来，我市公安机关紧盯涉“两卡”线索不放松，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

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10月以来，该局刑侦部门民警快速反应、缜密侦查，连续抓获多名涉“两卡”犯罪嫌疑人，向群众展示了从源头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的决心和信心。

不能出租或出售 自己的手机卡和银行卡

自己的手机卡和银行卡，想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答案是“不”。如果将它们出租或出售，一旦它们被用于违法犯罪，那么，你不仅信誉受损，而且要承担刑事责任。

禹州市方山镇年仅20岁的王某就因为上述原因落入了法网。前不久，安徽警方在侦破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发现王某为牟取利益，将自己的多张银行卡以出售或出租的方式，提供给某平台，帮助不法分子洗钱，遂将协查通报发送给禹州警方。接到通报，禹州警方立即行动，很快便将王某抓获并移交给安徽警方。目前，王某已被安徽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和王某一样，禹州市褚河镇的岳某、火龙镇的宋某，都因为把自己的银行卡和手机卡提供给不法分子，被禹州警方抓获。岳某被移交给湖北警方，并被刑事拘留，宋某被山东警方带走并刑事拘留。

也不能出租或出售 他人的手机卡和银行卡

10月27日，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接辖区群众游某报警，称其下载某平台投资理财时被骗47万元。当地警方调查后发现，禹州市郭连镇的李某、方岗镇的王某某、火龙镇的李某某伙同他人，流窜全国多地，收购他人的银行卡、手机卡，连同自己的银行卡，贩卖给该平台用于转账洗钱。

反诈宣传进社区

全民反诈，你我同行。11月1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警进社区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发放宣传页，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手段等知识，引导群众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庞佳琦 摄

卖给该平台用于转账洗钱。

洛阳警方经过侦查，发现3名犯罪嫌疑人已逃窜回禹州市，遂立即向禹州警方发出协查通报。接到通报后，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实施抓捕，成功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洛阳警方带走并刑事拘留。

无独有偶，10月29日，禹州警方将22岁的孙某移交给山西警方。经查，孙某将自己和朋友的20多张银行卡贩卖给他。这些银行卡被不法分子用于转账洗钱，涉案金额数百万元。此外，孙某还给某平台提供刷脸验证服务，从中牟取利益。目前，孙某已被山西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莫因贪图小利 沦为不法分子的帮凶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身份证实名登记办理的手机卡、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账号等，严禁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否则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

“帮信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一个罪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已抓获涉“两卡”犯罪嫌疑人700多名。这些人中，在校学生、无业青年、老人居多。他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即贪图蝇头小利。

市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在我国，银行卡、电话卡均为实名制，仅限个人使用。日常生活中，市民一定要保管好自己实名注册的相关卡证和社交软件账号；对于废弃的电话卡、银行卡，最好及时注销，千万不要因贪图小利而随意出租、出售、出借给他人；发现有人买卖“两卡”时，请立即拨打110举报。

市民须谨记，防电信网络诈骗，需要我们共同参与。

■ 相关链接

1. 什么是“断卡”行动

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决定自10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买卖手机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其中，手机卡既包括我们平时所用的三大运营商的手机卡，也包括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同时还包括物联网卡；银行卡既包括个人银行卡，也包括对公账户及结算卡，还包括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即我们平时所说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

2. 非法买卖“两卡”的后果

非法买卖“两卡”，除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外，还将受到惩戒。依据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对公安机关认定的非法出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个人及相关组织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卡）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不得新开户等惩戒措施；对公安机关认定并处理的非法出租、出售、购买电话卡的失信用户，电信行业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推动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政法一线

民警耐心化解矛盾
群众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勇）11月3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张桥派出所民警面对辖区群众“家长里短”式的纠纷，耐心、细心去化解，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儿上，赢得了群众的称赞。

10月24日14时30分许，张桥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孙某打来的报警电话，称其雇用的建筑队与其发生矛盾，双方起了争执。该所指导员刘新阳立即带领民警杨京龙等人赶到现场。民警询问得知，孙某和其雇用的建筑队老板孙某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均不同程度受伤。

民警先查看双方的伤势，待双方情绪稳定后，开始进行调解。民警多次与双方进行沟通，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打架斗殴的成本，以及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最终，在民警的努力下，双方均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妥，互相谅解并握手言和。

面对矛盾，该所民警及时介入，处置得当，既维护了群众权益，又消除了社会治安隐患。对此，孙某某非常满意。为向民警表示感谢，他专程于10月28日制作一面锦旗，上书“秉公执法 心系百姓”8个大字，送到张桥派出所。

许昌治安播报

“到付”快件
一定要先核实再付款
10月27日至11月2日市区110警情

10月27日至11月2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892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0月20日至26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0月20日至26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有些采用“杀猪盘”的方式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10月20日至26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收到一个“到付”快件，别急着付款签收。否则，你可能落入诈骗陷阱。

如今，网购已经成为很多生活的一部分。对有些人而言，由于在网上买的东西太多，连他们自己都无法确定快递员送来的是什么、需不需要“到付”。这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快件“到付”诈骗中，不法分子通常冒充快递员，先打电话确认你在不在家。如果你不在，他们就谎称有“到付”快件，并向你发送收款码，要求你扫码付款签收。有些人忘记自己在网上买过什么，有些人以为是家人或朋友网购的物品，结果中了不法分子的圈套。

“双11”将至，网购爱好者须谨防此类诈骗。来源不明的“到付”快件，最好不要签收，即便签收，也应当场验货后再付款签收。接到快递员打来的“到付”快件电话或信息，付款前要先确认物品是自己所买还是家人所买。市民务必牢记，陌生人的来电，勿轻信；陌生人发送的网络链接，勿打开；陌生人发来的二维码，勿扫描。

（董全磊 文彦红）